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鄭瑞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通知「台端前積欠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0日申請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，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及一切從屬之權利讓與騰邦投資有限公司，為此函知台端上述債權讓與事實。」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三、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97 條規定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90年6 月29日出境，92年7 月18日為遷出登記，聲請人無法知悉相對人之實際住所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事，惟相對人因遷出國外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

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相對人除戶謄本附卷可稽。經查，相對人於90年6 月29日出境，92年7 月18日為遷出登記，又查無其登記國外詳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 年9 月4 日領一字第1095123259號函等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